

石家庄市财政局 石家庄市教育局 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石财教〔2017〕13号

石家庄市财政局 石家庄市教育局 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转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市直属相关学校：

现将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教〔2017〕15号）转发给你们，结合省、市相关规定，现将中职免学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等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按照目前省统一要求，我市中职免学费补助标准为城市区学校年生均 2300 元、县（市）城区和乡镇学校年生均 1600 元，分担比例为中央补助 60%、学校所属同级财政负担 40%，对于近三

年平均人均财力水平排在全省后 50 位的县,省予以地方负担部分 50% 的补助。免学费补助资金按照因素法管理,主要根据教育部门、人社部门提供的享受免学费学生数以及国家、省规定的补助标准、分担比例进行分配。

二、关于我市民办中职学校免学费配套补助政策,仍按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各县(市)区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配套资金的通知》(石财教〔2015〕107 号)规定执行。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教育厅文件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冀财教〔2017〕15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转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教育局、人社局，直管县财政局、教育局、人社局，省直有关部门：

为规范和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制度规定，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修订了《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36号）现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资金管理实际，就中央补助资金分配方法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中央补助资金按照因素法管理，主要根据省级教育部门、人社部门提供的各市县中职学校享受免学费学生数以及省政府规定的补助标准、中央分担比例进行分配。

附件：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36号）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2月15日印发

财 政 部
教 育 部 文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科教〔2016〕3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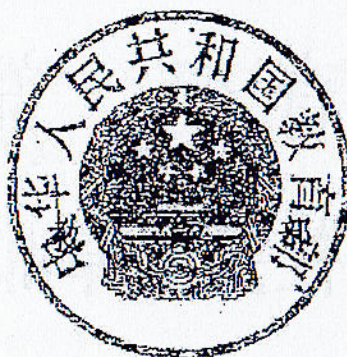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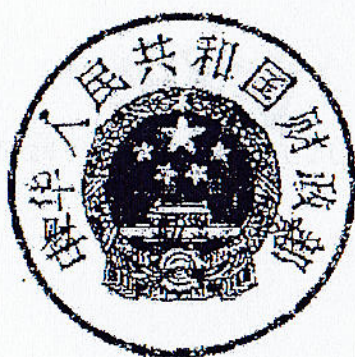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
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局、教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教育局、社会保障局：

为规范和加强中等职业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制度规定，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修订了《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青遵照执行。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2016年12月22日印发



附件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确保免学费政策顺利实施，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等职业学校是指经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中等学历教育的各类职业学校，包括公办和民办的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和高等院校附属的中专部、中等职业学校等。

第三条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是指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享受免学费政策后，为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财政核拨的补助资金。

第四条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省级财政统筹落实，省和省以下各级财政根据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及其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学费标准予以补助。

第五条 中央财政统一按每生每年平均 2000 元测算标准和一定比例与地方财政分担，具体分担比例为：西部地区，不分生源，分担比例为 8：2；中部地区，生源地为西部地区的，分担比例为 8：2，生源地为其他地区的，分担比例为 6：

4; 东部地区, 生源地为西部地区和中部地区的, 分担比例分别为 8:2 和 6:4, 生源地为东部地区的, 分担比例分省确定。

第六条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资金的补助方式为: 第一、二、三学年因免除学费导致公办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 由财政按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免学费标准补助学校。

对在职业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符合国家标准的民办学校就读的一、二、三年级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 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学校免除学费标准给予补助。民办学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 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计算公式为:

某省份中央财政应承担的免学费补助资金=该省份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 $\times$ 免学费补助测算标准 $\times$ 中央财政分担比例

第七条 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于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中央预算后九十日内正式下达免学费补助资金预算。每年 10 月 31 日前, 向各省份提前下达下一年度免学费补助资金预计数。省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收到免学费补助资金(含提前下达预计

数)后,应当在三十日内按照预算级次将预算合理分配、及时下达,并抄送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第八条 中等职业学校应当根据本办法和各地制定的免学费实施细则,受理学生申请,组织初审,并通过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和技工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报至同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审核、汇总。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将审核结果在相关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九条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免学费工作负主要责任。中等职业学校应当加强财务管理,建立规范的预决算制度,按照预算管理的要求,编制综合预算,收支全部纳入学校预算管理,年终应当编制决算。

第十条 各地职业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学生学籍管理,建立健全学生信息档案,保证享受免学费政策的学生信息完整和准确。

第十一条 每年春季学期开学前,各地职业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资质进行全面清查并公示,对年检不合格的学校,取消其享受免学费补助资金的资格。各地职业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规定,加强对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的监管,纳入免学费补助范围的民办学校名单由省级教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审定。

第十二条 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地方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强免学费补助资金的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照规定做好信息公开工作。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应当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对免学费补助资金实施监管。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免学费补助资金等行为，将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免学费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复核过程中，违反规定分配免学费补助资金或者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分配免学费补助资金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负责解释。各省（区、市）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原《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3〕84号）同时废止。

石家庄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3月21日印发